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

106年第4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(三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、吳副總幹事成發、第一組陳組長昭如、第四組吳組長秀蕙、行政室林主任良壽、政風室陳主任仰丞(請假)

記 錄：楊課員惠敏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，在場委員人數3人，請假委員1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一案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4月27日以中選法字第1063550103號令發布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06年4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47181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5月5日以台內民字第1061101319號、中選法字第10600006211號令發布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為利下次選舉(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)選務

作業推行，業經本會第448次及第450次委員會議決議增設，計11所投開票所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有關本縣下屆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案，業經本會第450次及第451次委員會議決議「不予變更」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20分。